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 由 聯 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執行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包括: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並須離開會場,但獲准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選票;
-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及在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將根據規例維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及座位安排;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 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 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鑑於COVID-19疫情發展及 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任何指示,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 告。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 或以上,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並須離開會場,但獲准 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撰票;
- 2.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及在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中親身出席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規例項下20人限制(或有關其他不時之現行限制),則將安排於獨立房間及/或會場中相同房間的區隔範圍,而每個相關房間及/或區隔範圍容納人數(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支援員工)將不多於20人(或規例許可的有關其他人數);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鑑於COVID-19疫情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任何指示,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佩戴口罩人士指佩戴口罩者須使用口罩覆蓋口和鼻,且口罩須緊貼其鼻子、下巴及臉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19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提

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 由 聯 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heng Jerome先生 (主席) Cricket Square

袁偉濤先生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郭燕女士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之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劉嘉凌先生香港灣仔陳志強先生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19樓1908-191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的股份。會上亦通過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2,190,654股額外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額外股份。待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095,327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 資料,以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回授 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志強先生及劉嘉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 事職位,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志強先生及劉嘉凌先生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陳志強先生及劉嘉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 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 COVID-19擴散而執行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10,953,272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 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1,095,32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隨時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亦可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亦可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資金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 人現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開曼群島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的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IH」)實益擁有1,232,885,818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中(a) 634,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6%)由CIH實益持有;(b) 298,000,000股股份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予CIH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予CIH;及(c) 300,000,000股股份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予CIH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予CIH。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CIH的持股量將增至(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95%(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約55.34%(假設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 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 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12/5	72,0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60	0.380
五月	0.400	0.350
六月	0.420	0.330
七月	0.420	0.320
八月	0.395	0.310
九月	0.330	0.240
十月	0.310	0.250
十一月	0.310	0.305
十二月	0.400	0.2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25	0.194
二月	0.240	0.191
三月	0.285	0.18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0	0.23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 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 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 法的執業接近三十年。彼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81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 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 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 日期間擔仟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獨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高級總法律顧問,擁有 北馬里亞納塞班的獨家娛樂場牌照;在此之前,彼曾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法律副總裁、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 Sun Microsystems的大中華法律顧問以及天映娛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的法律事務副總裁。陳先生取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 (Aston University) 頒授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頒授的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 司(一家戲劇表演慈善機構)董事會董事(及前任主席)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先生享有年薪30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劉嘉凌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9)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並曾擔任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劉先生享有年薪30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其他資料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早股東垂注。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 由 聯 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诵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劉嘉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 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 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 改的日期;及
-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 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 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有關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COVID-19擴散而執行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包括:(i)強制性體溫檢查;(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維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及座位安排;及(iv)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未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疫情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任何指示,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佩戴口罩人士指佩戴口罩者須使用口罩覆蓋口和鼻,且口罩須緊貼其鼻子、下巴及臉頰。